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自願公告

控股子公司參與發起設立保證保險公司

本公告乃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控股子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保產險」)擬與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一家股份制保證保險公司(「投資標的」)。太保產險本次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1億元，佔投資標的總股本的比例為51%(「本次投資」)。

根據《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投資已經太保產險的董事會審議通過。2017年3月9日，太保產險與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簽署了出資人意向書(「出資人意向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本次投資事宜尚需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

太保產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470百萬元，經營範圍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實物租賃，資產出售，企業管理諮詢、經營策劃，財務諮詢。(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向社會公眾集(融)資等金融業務)

西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服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憑金融許可證00698193號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私營法人獨資)，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2.4811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成果轉讓；計算機軟硬件、通信設備；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廣告(除網絡廣告發佈)，承接計算機網絡工程(涉及資質證憑證經營)；批發、零售：計算機軟硬件、通信設備。

投資標的的基本情況

投資標的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投資標的的名稱將融合寧波以及太平洋保險元素，有待後續進一步策劃和商議；具體名稱以中國保監會最終批准以及工商局登記為準。投資標的的經營範圍擬包括保證保險業務；與保證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保證保險有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中國保監會及工商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太保產險本次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1億元，佔投資標的總股本的比例為51%；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9億元，佔投資標的總股本的比例為19%；西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5億元，佔投資標的總股本的比例為15.5%；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45億元，佔投資標的總股本的比例為14.5%。太保產險本次投資的最終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以中國保監會出具的批准文件為準。

出資人意向書的主要內容

出資時間為任何一方應當在下列條件滿足後十個營業日內一次性繳足其認繳的註冊資本：(1)人民幣賬戶已經以保證保險公司名義設立，各方依法繳納其認繳的出資；(2)向中國保監會提交設立申請的準備工作及其他準備工作均已完成；(3)各方應已經接到籌備委員會關於確認上述(1)和(2)的書面通知以及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賬戶信息。

出資方式為各方對保證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應以人民幣支付。

各方同意，保證保險公司在運營過程中應持續保持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高要求(目前為充足II類標準)。各方由此同意及時適當考慮增加註冊資本，以使保證保險公司符合上述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各方同意，出資人意向書所包含之條款有待各方就可能發生之合作進行進一步磋商，並在將來可能簽署的保證保險公司股東協議中予以規定。

本次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投資完成後，通過積極牽手寧波國家保險創新綜合試驗區建設，整合太保產險和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優勢資源，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服務地方乃至全國社會經濟的能力，提升本公司在財產保險領域的專業化經營和創新發展水平；同時，投資標的將成為太保產險的控股子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投資標的的成立，將幫助本公司把握發展機遇，提升市場競爭力。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本次投資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香港，2017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